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》

1、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，提名张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任职条件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3、同意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

二、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》

1、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，提名吕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经审核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任职条件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3、同意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贡勇 王蕊 张辉玉

2019年6月28日